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公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因 ST 公准存在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（尚无调查结果）、公司处于停业状态及实际控制人失联等风险，主办券商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、2018 年 8 月 8 日、2018 年 8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主办券商仍无法与 ST 公准实际控制人或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，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如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（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；若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）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